

主动公开

**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文件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明发改价〔2024〕1号

**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高明区
教育局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关于佛山市
高明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
收费事项的通知**

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广东省教育

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3〕3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成本调查情况和我区实际，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公益非营利原则。学校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导向，所需经费通过财政补贴和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应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

（二）自愿参与原则。学校应当切实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提前公示并明确告知家长课后服务内容、时间及收费标准，由家长自愿选择。严禁以任何形式诱导、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

二、服务时间和内容

（一）服务时间。正常教学日下午放学后，开展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18:00。错峰分流失学的学校，可适当调整各年级的具体服务时间，但应当确保每个服务学时不少于40分钟。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二）服务内容。课后服务以基本托管为主，课后兴趣类拓

展课程为补充。基本托管服务包括学生自主作业、自主学习、自主阅读、教师答疑等学习活动，由学校提供为主。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包括科技教育、文化艺术、体育锻炼、阅读朗诵、德育实践、校外活动等，以学校提供为主，确实无法提供的，可通过引进第三方机构补充。

三、收费标准

（一）基本托管。每生每课时不超过 2.5 元，每天不少于 1 个课时。

（二）兴趣拓展。1. 学校提供或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志愿者提供的课后兴趣拓展课程以 40 人为班级基准人数，基准价为 5 元/生·课时。鼓励学校提供个性化、小班制兴趣拓展课程，班级实际人数少于 40 人时，收费标准可按基准价×班级基准人数÷期初实际人数进行分摊。

2. 由学校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的，参照佛山市青少宫非学科类培训课程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四、规范管理要求

（一）课后服务收费主体以学校为主。由学校直接提供的课后服务，可作为服务性收费项目收取课后服务费，开具税务发票，按规定列支；通过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的课后服务，可作为代收费项目收取费用，代收费往来资金由学校开具结算票据代为收取，不得计入学校收入。

（二）课后服务费用按月或按学期据实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校应当提前向家长和学生公示收费标准，由家长自愿选择课后服务内容和时间，课后服务收费实行“一期一结”，原则上每学期期末放假前全部清算，不得跨学年结余、结转。学生入学后未能参加课后服务的，应按实际参加课后服务天数（课时数）据实结算退还相应费用。

（三）课后兴趣类拓展类课程需要自费购买教材、器具的，学校需提前告知学生家长，由家长自愿选择代购或自备，不得强制代购。

（四）寄宿制学校可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但不得变相收取寄宿学生除兴趣拓展类课程外的课后服务费用，寄宿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要妥善安排好寄宿学生的课后文体活动及自主学习场所，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

（五）课后服务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与学费合并收取。区教育局督促指导区内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做好收费管理相关工作，学校应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和信息公示栏等多种方式向学生、家长公示课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政策文件和费用收支、投诉电话等情况，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费。

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4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抄送: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教育局、佛山市财政局, 区府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西江产业新城管委会。

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
